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询价函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护理服务竞拍邀请函

各供应商：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拟对护理服务进行竞拍，竞拍底价每人每天 12 元。现诚意邀请贵公司对“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护理服务”项目进行报价，报价低于底价的，视为无效。

一、采购需求

1.我方根据各科室的患者护理需要，向供方推荐所需的护理岗位，由供方根据护理岗位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护理人员的性别、年龄、护理年限、护理经验等）向我方提供护理人选。若在护理期间，因护理人员的健康问题而无法完成护理工作或给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供方和/或护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2.供方推荐的护理人员在上岗前须与供方签订劳动合同，护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供方负责，由供方对护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我方与护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雇佣或其他关系。

3.护理人员在护理期间，须由供方提供工作服或标明我方字样的工作牌，护理人员的着装、标牌须与我方工作人员有显著区别，以免使患者或其家属产生混淆。

4.供方对我方提出的护理服务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人选，保证所提供人选的身体良好，未患传染性或其他有碍从事护理工作的疾病，健康程度能够满足护理岗位的劳动强度。若在护理期间出现健康甚至生命危险，由供方

或护理人员承担后果。

5.护理人员上岗前，供方须对其进行相关岗前培训，严格执行我方规定的护理服务职责、要求、标准，做到优质服务。

6.供方护理人员的工作质量必须达到我方科室、患者和家属三方的满意，否则供方有权要求人员更换。供方护理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供方负责，可以向医护人员反映患者的病情，但不得干涉我方的医疗相关的业务工作。

7.供方护理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遵守我方的规章制度，爱护我方及患者的财物，不得做有损我方声誉之事。

8.供方应及时、足额向护理人员提供工资、福利待遇。必要时需要提供劳保用具时，费用由供方承担。若因上述事宜发生纠纷的，由供方与护理人员自行解决，与我方无关。

9.护理人员可以从事日常生活护理，但不得开展护理性技术操作。护理中需接受病区护士专业指导，配合病区管理工作，遵守感染控制规则。

10.护理人员不得向患者或其家属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患者或其家属推荐或兜售任何产品或服务（如保健品、丧葬服务等）。

二、报价文件报送

若贵公司有意参加此次报价，请将报价文件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于2021年3月26日9:00前送至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黄河路890号）机关综合楼（F座）307室（采购办），逾期者视为放弃。

三、报价须知

1.报价文件中应包含报价单、营业执照。

2.报价文件封面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报价文件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价文件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

3.竞拍人须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投资人信息情况界面截图打印，一并放到报价文件中。

四、确定中标及合同签订

本次采购以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五、付款方式

供方按实际上岗人数，每人每天向我方支付___元管理及培训费，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培训费，以现金方式交付我方，遇法定节假日予以相应顺延。

六、联系方式

名称：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办

联系人：蒲宽、常宗纹

联系电话：0411-84244322

地址：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黄河路 890 号）机关综合楼（F 座）307 室（采购办）



